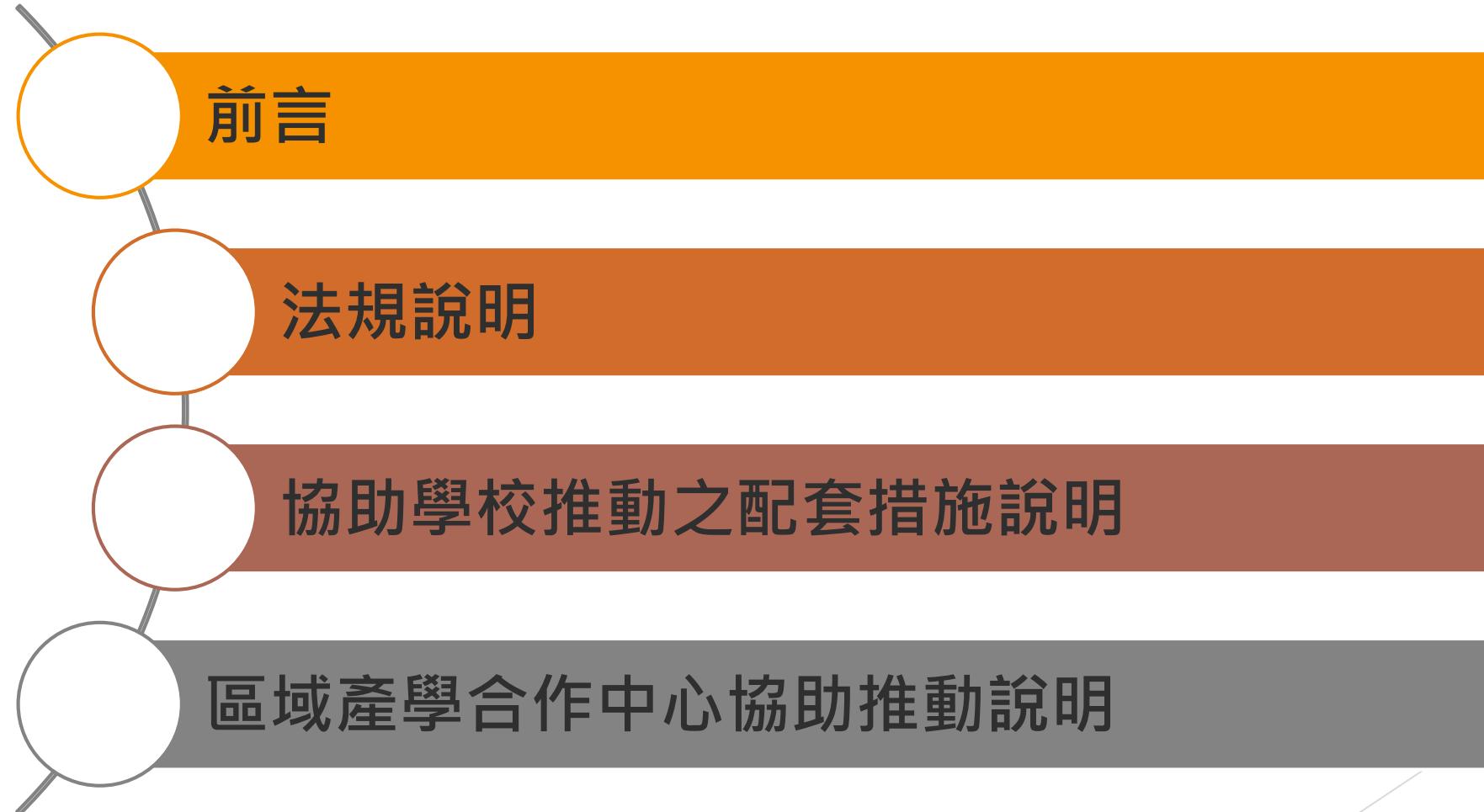


技專校院推動教師進行 產業研習或研究說明

教育部技職司

大綱



前言

- ▶ 依據104年1月14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本部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施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二項規定：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法規說明-適用對象

▶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 以是否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為判斷標準：
→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如有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該名教師亦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適用對象說明



- ✓ 凡是技專校院專任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皆需依辦法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 學校應考量不同類型教師之狀況，定明相關適用規定，並納入校內辦法。
- ✓ 學校可依各教師情形(含具實務經驗情形、課務狀況、擔任行政職情形等)，排定教師之適用研習形式及研習期程。

轉任教師研習或研究經驗採計應依轉入學校規定

新聘教師應完成研習或研究時間，以其聘任起始日計算6年

法規說明-適用期間

► 適用期間起算日：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104年11月20日起**發生效力，現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法規說明-研習或研究形式(一)

►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 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應採深耕方式，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 服務或研究期間得與產企業共同進行技術研發或產品研究或其他研究計畫案，並簽訂契約，契約中定明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 學校教師帶實習學生或指導實習學生至產企業進行實習，是否可視為實地服務或研究？
→如教師僅是指導實習學生，並不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法規說明-研習或研究形式(二)

►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
- ✓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產學合作案是否有金額限制？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如何認定？**
→產學合作案計畫應與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本辦法並未訂定產學合作案需達到一定金額規定，學校應針對產學合作計畫之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進行認定。。

● **產學合作計畫案採計時間起始日？**
→產學合作案應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施行後(104年11月20日)起算，如在辦法施行前進行之產學合作案，僅可採計104年11月20日後之執行期間。

法規說明-研習或研究形式(三)

►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法之**深度實務研習**。

- ✓ 學校應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 ✓ 深度實務研習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
- ✓ 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 ✓ 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場域建議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企業，避免於校內研習，以增加教師實地瞭解產業實務發展現況。

● 深度實務研習時間如何採計？

→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應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建議研習時間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法規說明-研習或研究期間之採計

- ▶ 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各形式可搭配累計)。
- ▶ 採計規定(自104年11月20日起)：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
實地服務或研究

- 以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採計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
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 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以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期程採計

教師參與學校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
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法規說明-學校任務

►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委員會組成由學校考量任務需求訂定，任務如下：

•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 學校推動規劃
- ✓ 學校相關機制
- ✓ 各類型教師適用規定
- ✓ 各形式審查及採計標準
- ✓ 成效考核標準

•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 建議學校可分六年規劃校內教師研習或研究期程

•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法規說明-經費編列

- ▶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包含：
 - ✓ 教學卓越計畫
 - ✓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 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 ✓ 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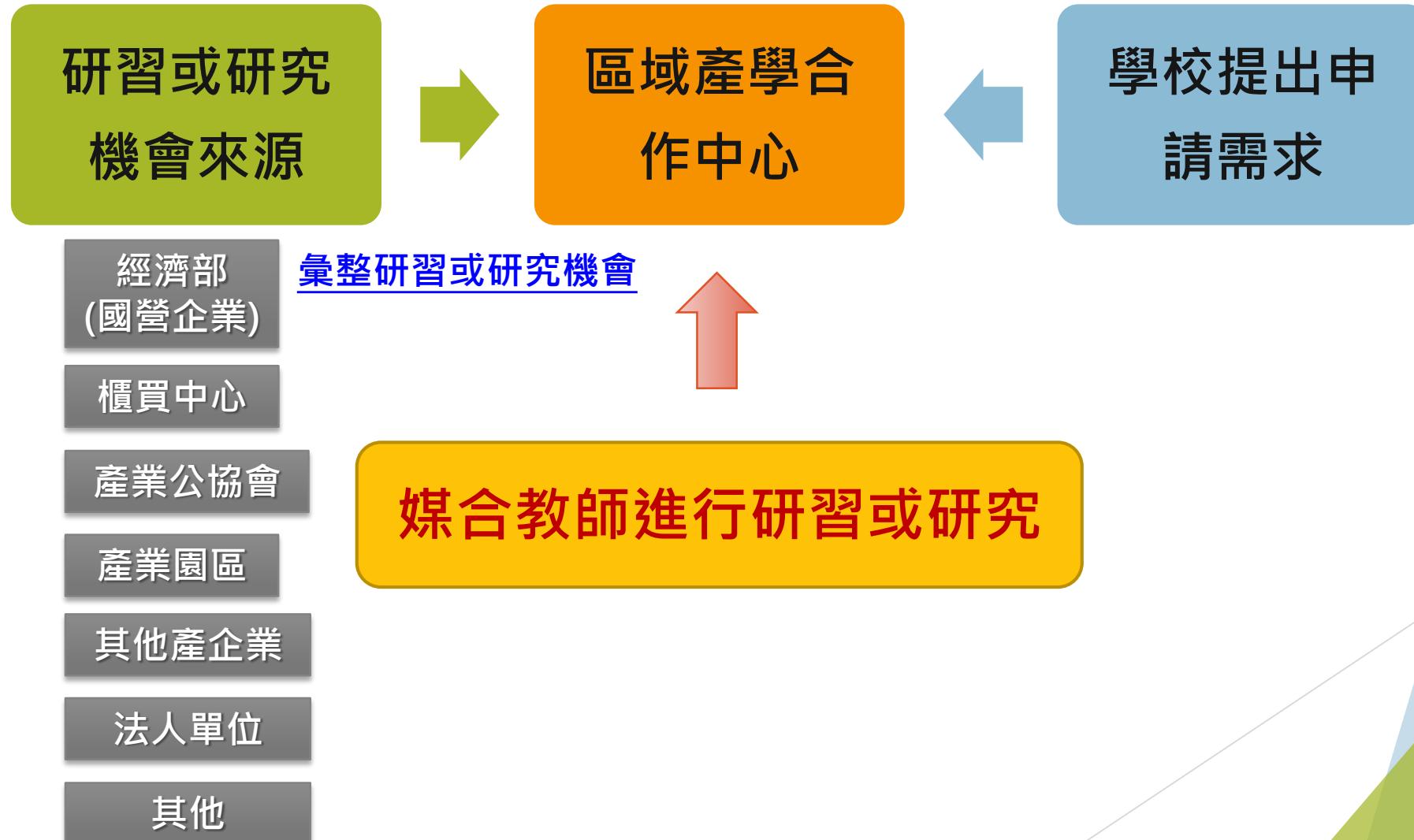
法規說明-成效考核

- ▶ 學校推動及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效，未來將納入**校務評鑑**，透過校務評鑑瞭解學校推動之機制與推動成果。
- ▶ 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協助學校推動之配套措施說明一

- ▶ 結合其他政府部門、法人單位、產企業機構等資源，協助學校擴展研習或研究機會：
 - ✓ 已透過經濟部與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含中油、臺電、臺糖、臺水等)**，提供研習或研究機會。
 - ✓ 已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協助向**上櫃及興櫃企業**調查可提供研習或研究機會。
 - ✓ 透過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與**各產業公協會**合作，協助媒合及釋出研習或研究機會。
 - ✓ 透過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與**各產業園區**合作，協助媒合及釋出研習或研究機會。
 - ✓ 透過跨部會(經濟部、科技部)平臺，推動與產業有連結之相關法人單位，共同合作教師研習或研究。

教師研習或研究機會整合資訊平臺→**六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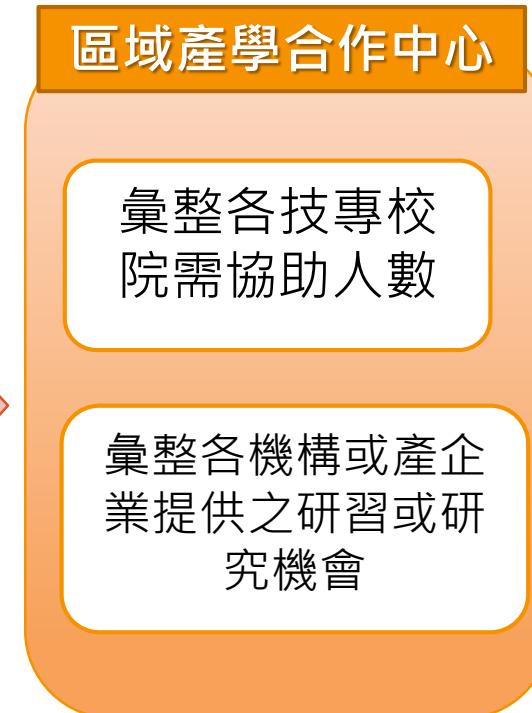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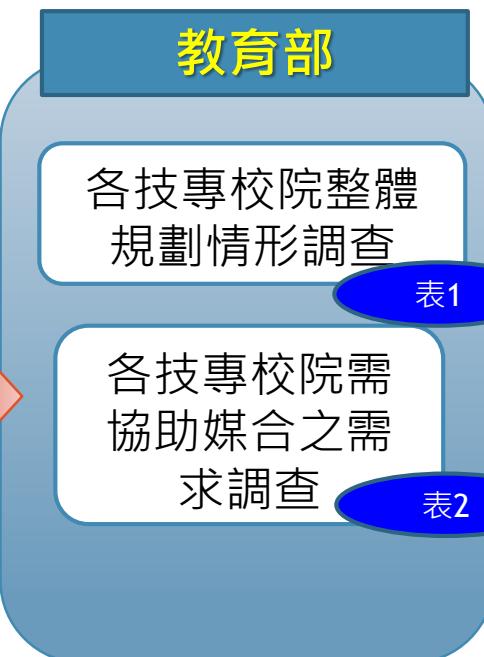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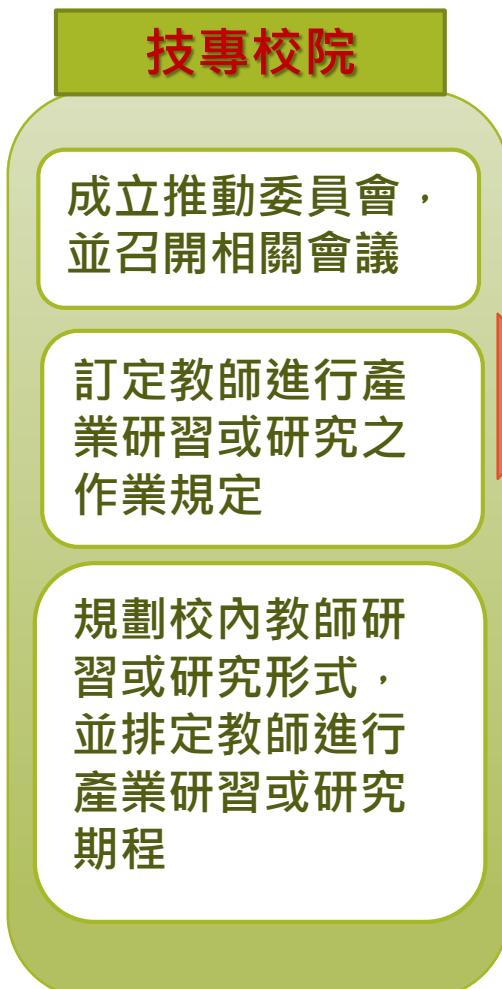


推動教師研習或研究流程

105年1、2月

105年3月

105年3、4月



學校推動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規劃總表

表1

學校104學年度下學期 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數	人數	推動時程	預計排定研習或研究教師數	研習或研究之形式	人數
一般教師		104學年度(下)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專業及技術人員				2.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專業及技術教師				3.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合計		105學年度(上)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3.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05學年度(下)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3.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透過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教師媒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需求調查表

表2

系科名稱	教師姓名	職級	學歷	專長領域	任教科目	選擇研習或研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藝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及管理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服務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電算機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及統計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科學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協助學校推動之配套措施說明二

► 調整技職再造：「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方式，增加補助經費及人數，以協助學校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刻正進行要點修訂作業：

程序五「教師深度研習」

- 依學校作業規定，排定教師研習期程。
- 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 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團隊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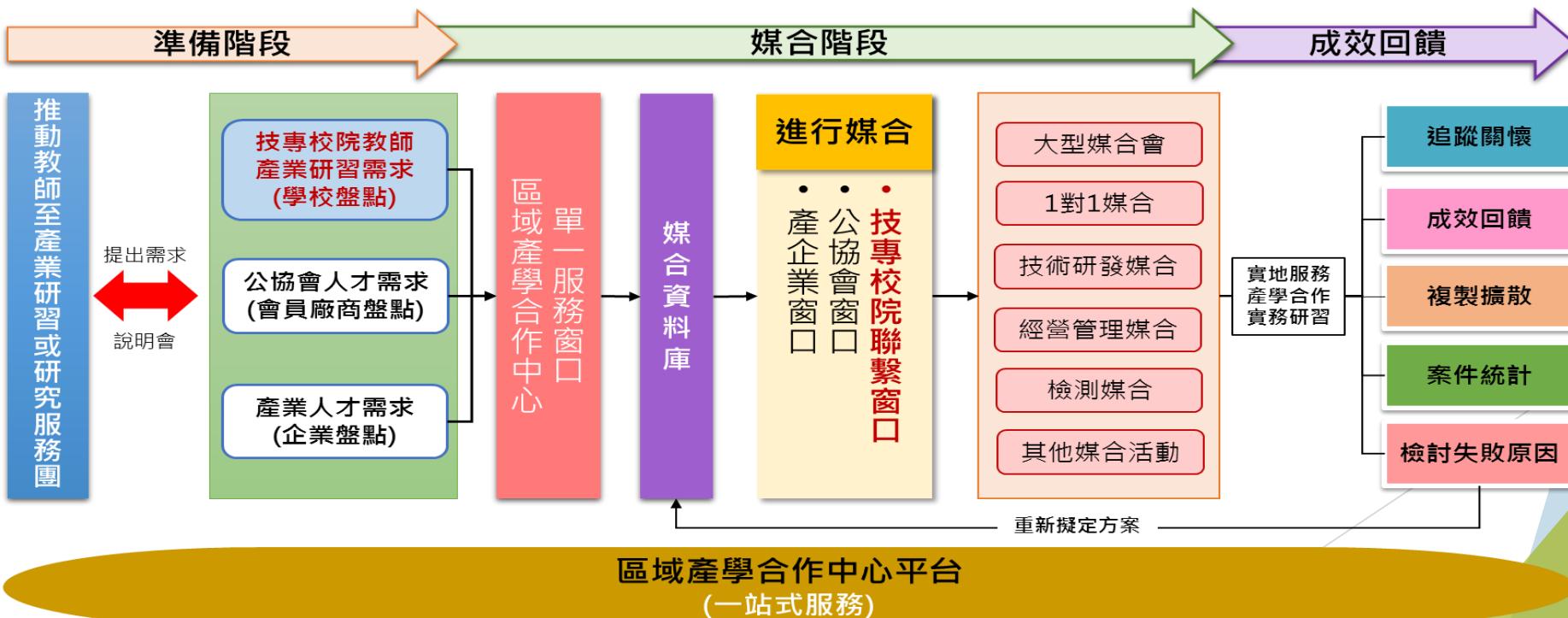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深耕服務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
-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定明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臺科大1/3)

- 法令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實施方式：
 -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2.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 3.教師參與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預計推動流程：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臺科大2/3)

- 中心推動方式：

1. 簽組「推動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服務團」到校辦理說明會
2. 協助各校訂定執行辦法與策略(提供中心學校及他校範本)
3. 協助彙整產業需求(透過產業公協會與經濟部協助)
4. 協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赴產業研習媒合活動
5. 協助技專校院開設前瞻性實務研習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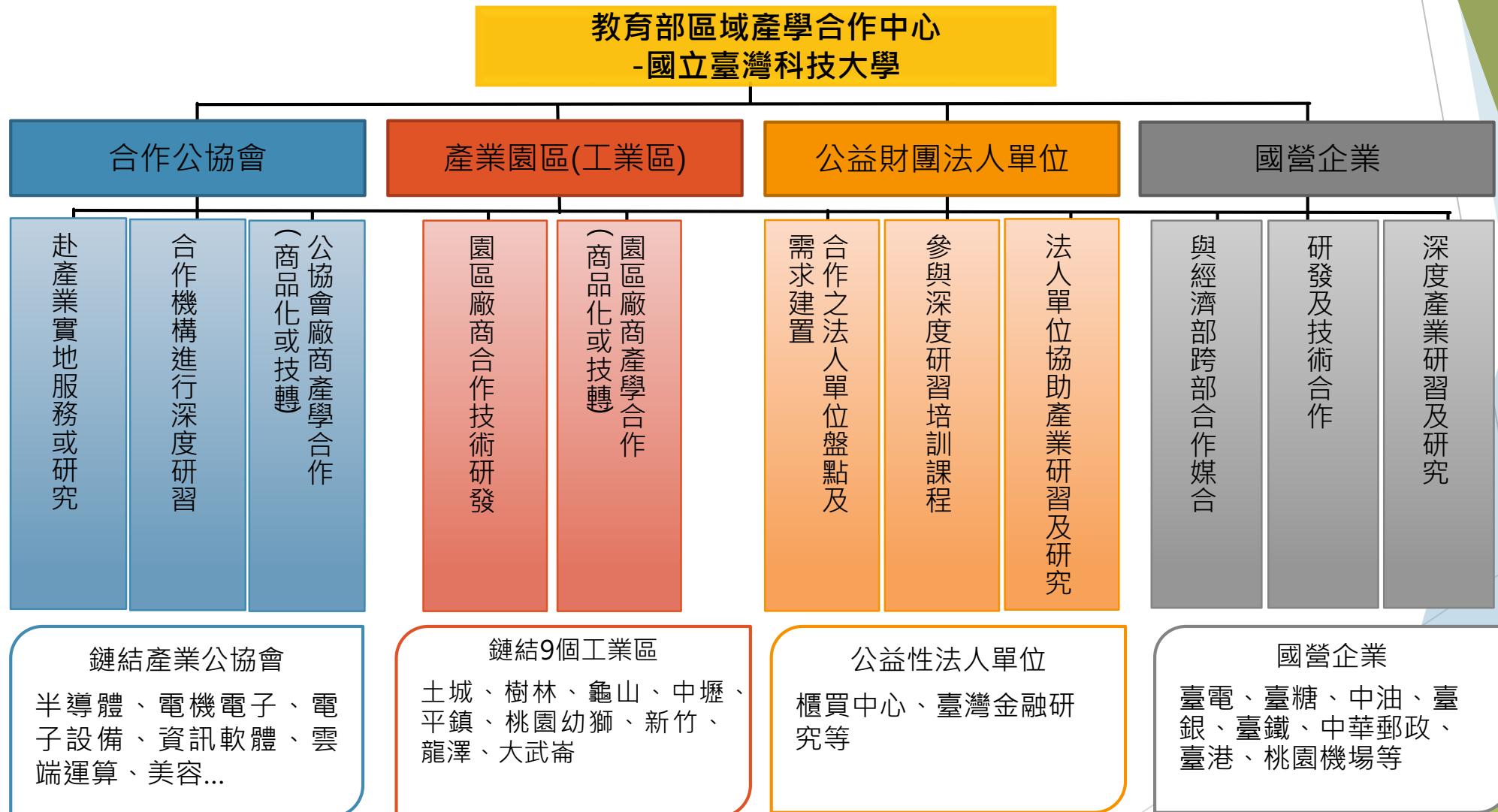
- 配合事項：

1. 盤點校內需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人數
2. 盤點校內需媒合之教師人數及領域
3. 共同討論研擬合作方案
4. 彙整辦理產業研習媒合會之場次及出席人數
5. 彙整年度完成產業研習之教師人數及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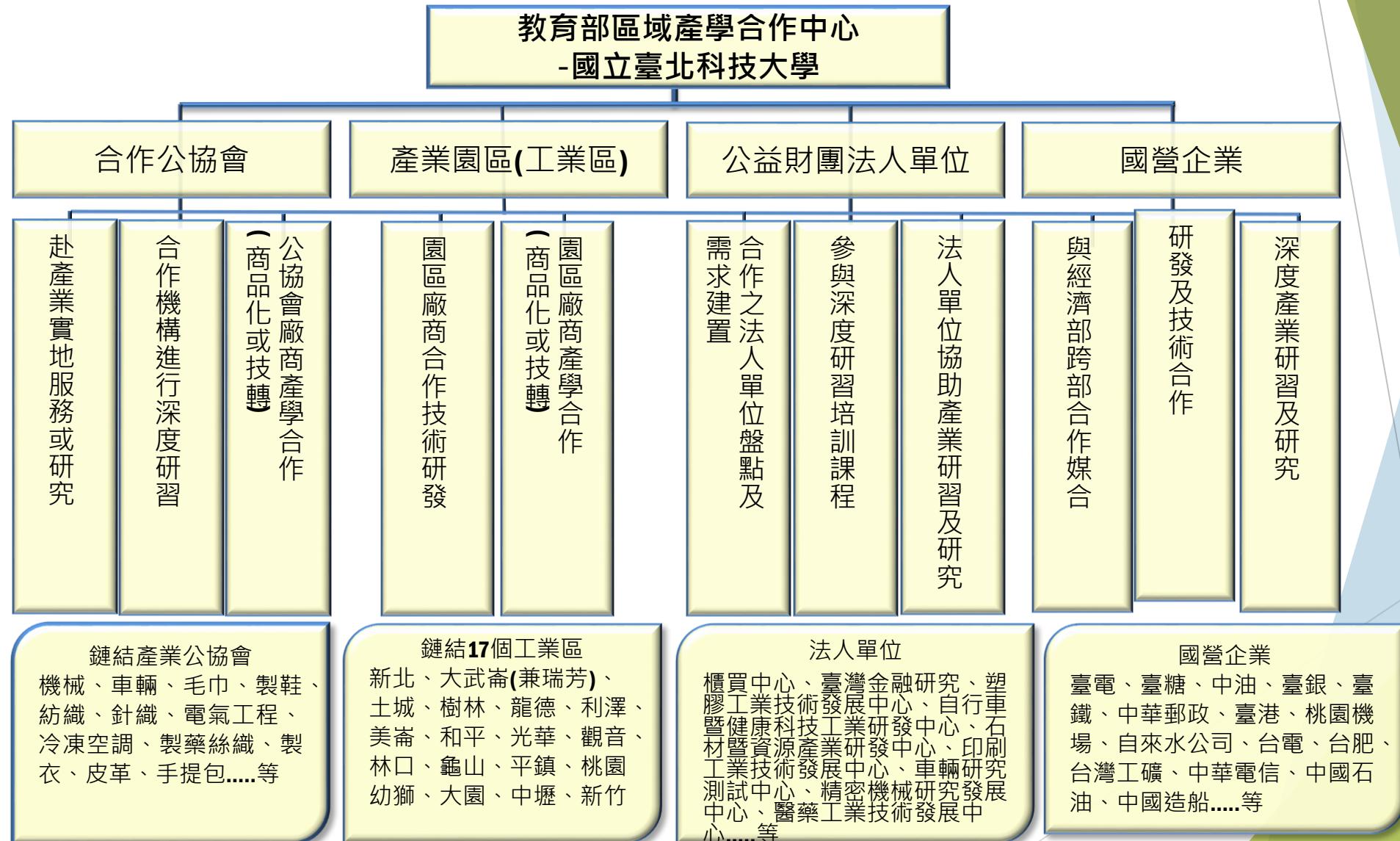
- 辦理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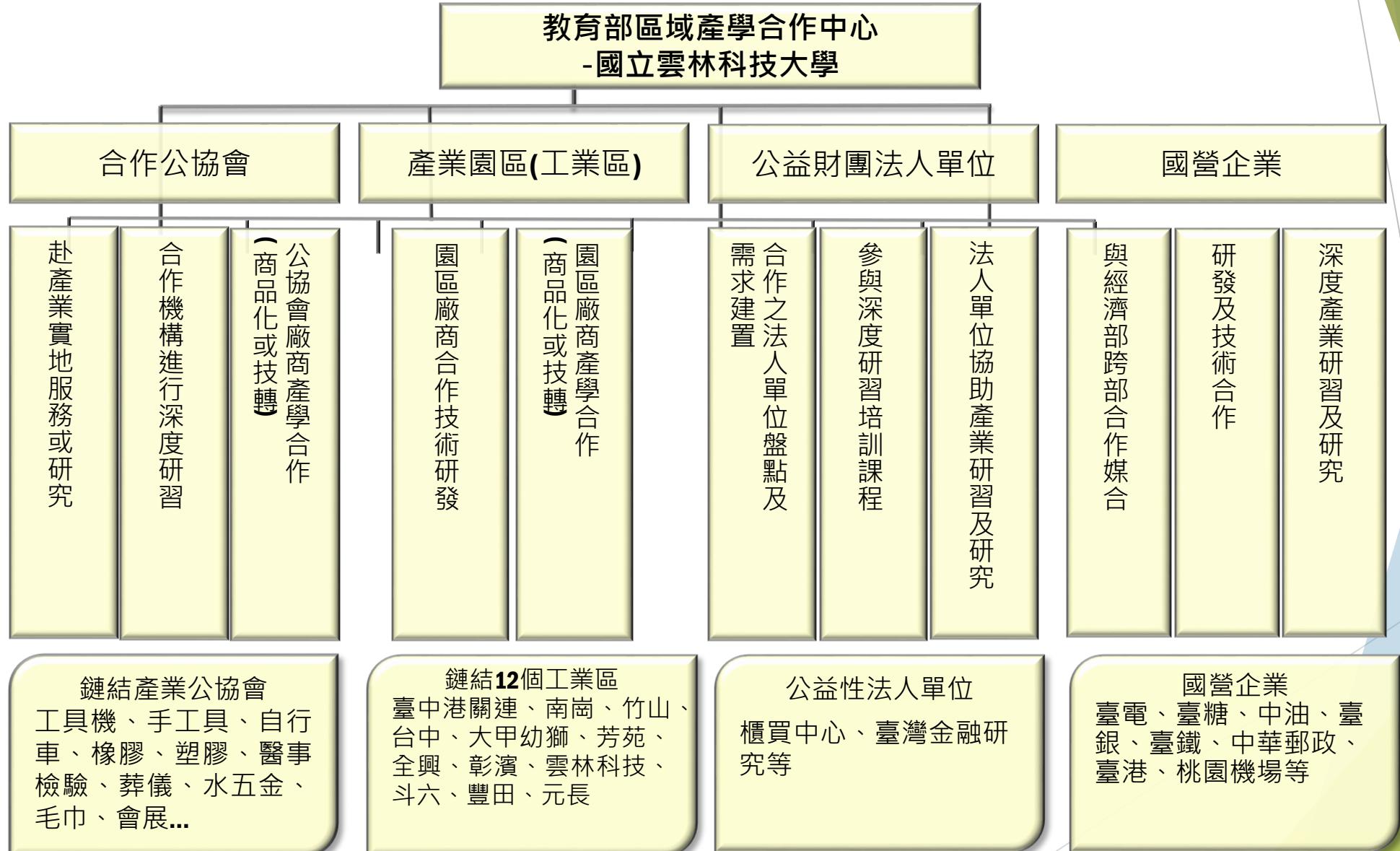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臺科大3/3)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北科大)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雲科大)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高應大1/3)

高應大協助夥伴學校推動教師研習服務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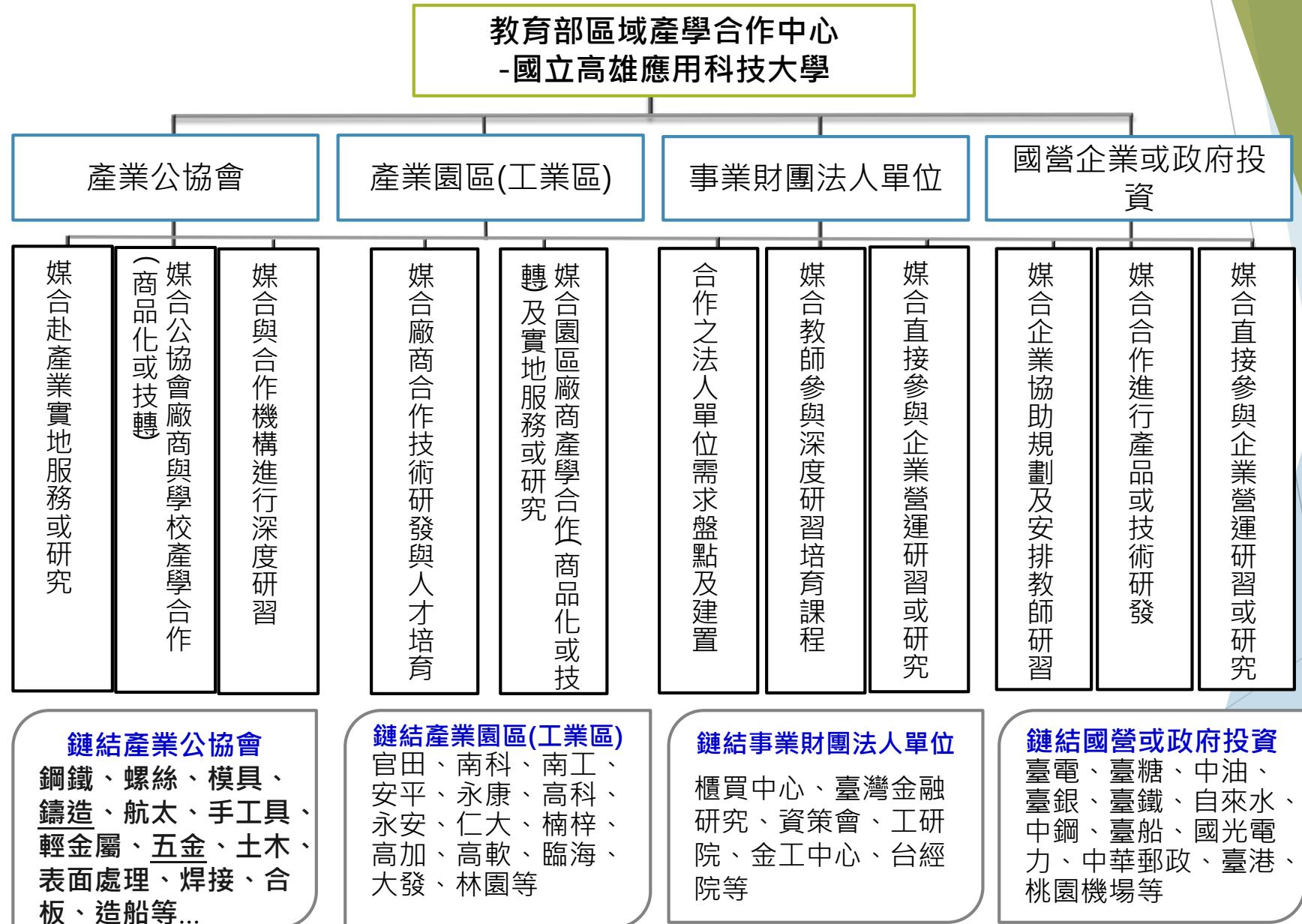
- ◆ **推動執行**：協助各校召開與組成推動委員會，並**完成訂定「執行辦法與評核機制」**。
- ◆ **需求盤點**：所屬15個公協會會員及南部地區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廠商高階人才需求及學校教師能量的供給**。
- ◆ **建立平台**：提供雲端媒合資料庫平台，由**專人來媒合服務**廠商需求、教師供給及深度研習交流。
- ◆ **研習服務**：赴企業實地服務的**媒合活動與服務辦理**;產學合作**案源提供及簽案輔導**;深度研習課程**結合產業共同辦理工作坊**。
- ◆ **評核發證**：研習證明評核及後續協助教師將關鍵實務技能轉化為實務課程及研習主題轉化為學生實作專題。
- ◆ **深化成果**：結合產業與夥伴學校共同**辦理成果展示與分享活動**，達到經驗分享與典範移植的功效。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高應大2/3)

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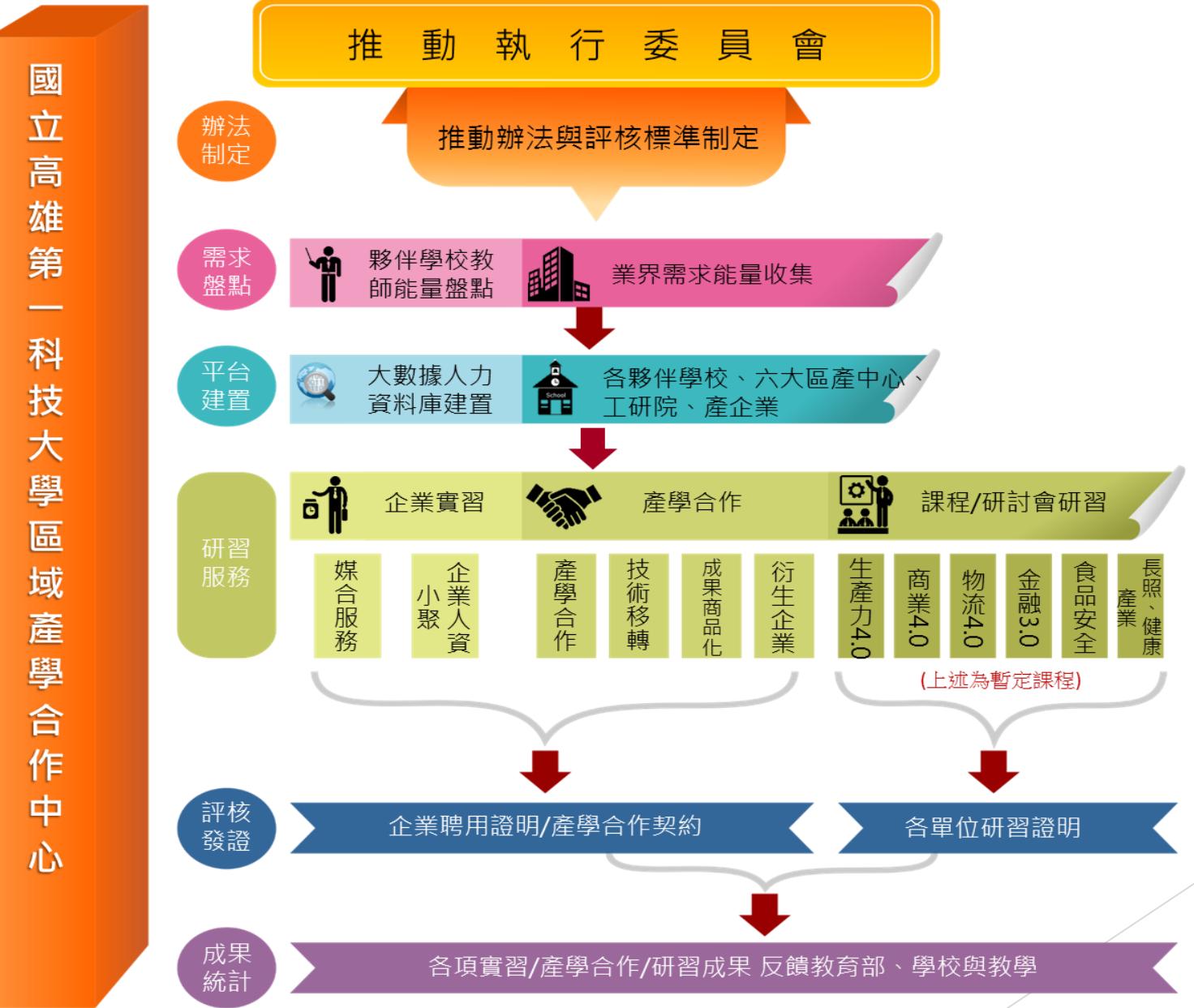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高應大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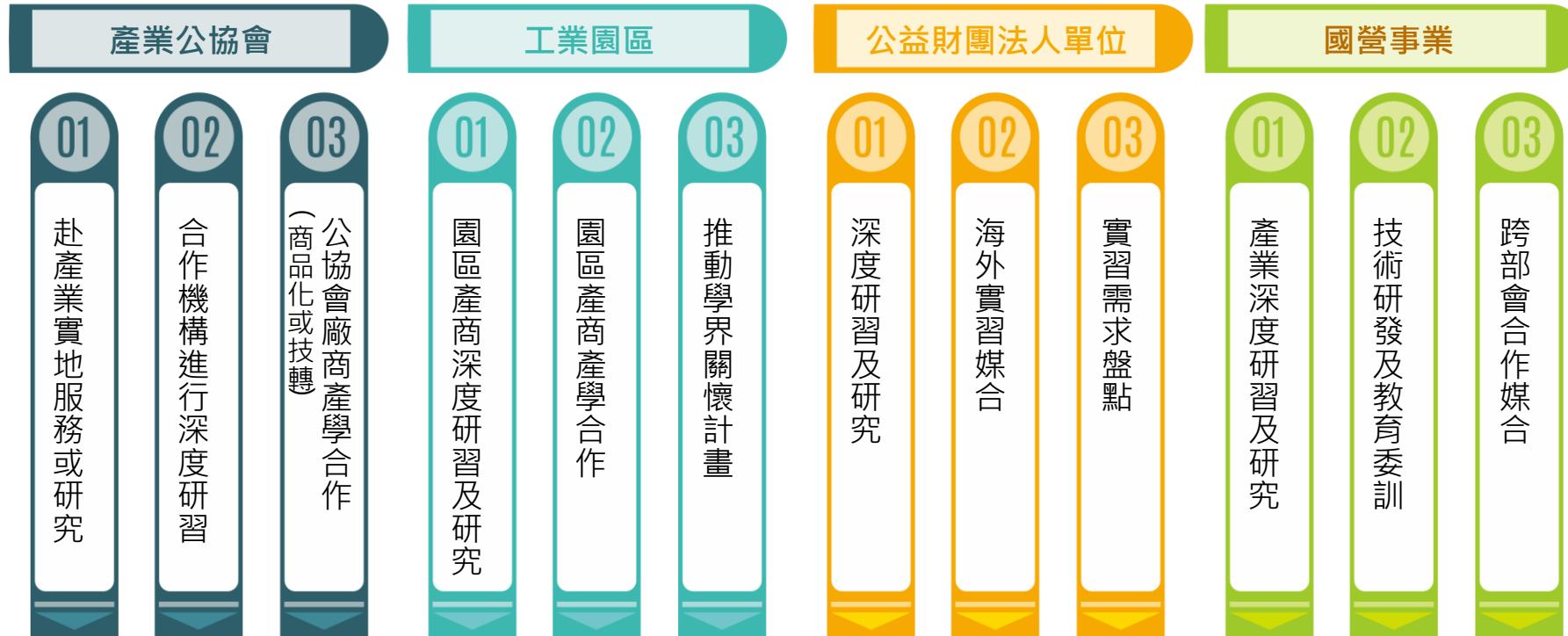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高第一1/2)

推動架構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高第一2/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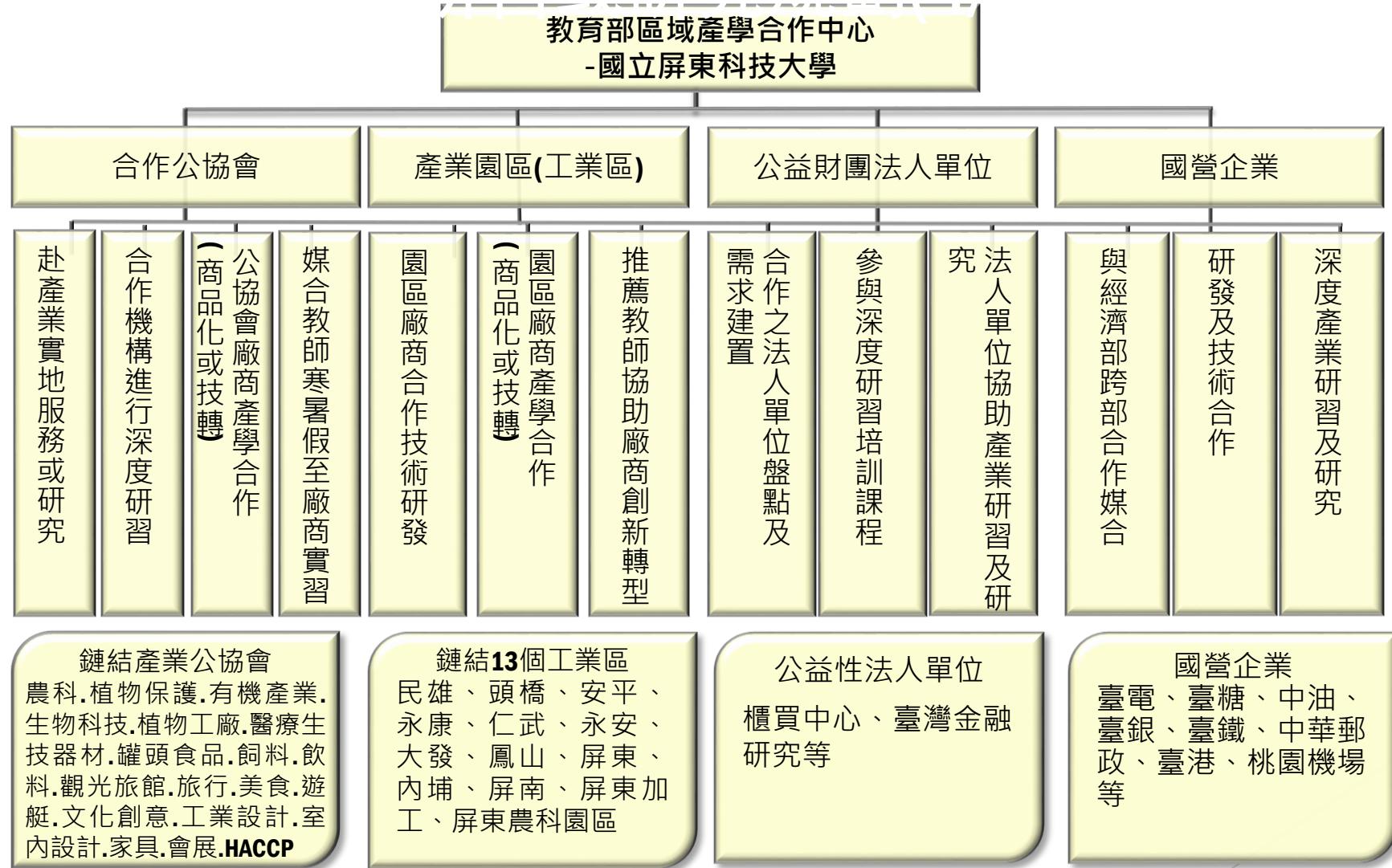
產業公協會
商管、物流、連鎖、
石化工學、金融保險
機械、鋼鐵、製藥、
醫事、資訊、食品...

工業園區
楠梓加工出口區、屏
東加工出口區、大社
工業區、仁武工業區、
台灣高鐵...

公益性財團法人
櫃買中心、金融研訊
院、工研院、金工中
心...

國營事業
中油、中鋼、中船、
台糖、環保署...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說明(屏科大)



Q&A